

境外信託須留意 CFC 申報新規

文 / 鄭策允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財政部於 2024 年 1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規範當委託人以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時，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股。就前述新規，提醒以下三大重點：

一、受託人的持股依信託契約內容不同，分別當作是委託人或受益人的直接持股，依 CFC 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1. 當「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時：

應將受託人之持股視為孳息受益人之直接持股，其持股比率 = 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 x 孳息受益人之受益比例 (若受益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並應由「受益人」依 CFC 稅法規定計算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

2. 當「孳息受益人未確定」時：

例如當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 (指定) 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時，則屬孳息受益人未確定；此時，應將受託人之持股視為委託人之直接持股，其持股比率計算如同前述，並應由「委託人」依 CFC 稅法規定計算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

家族永續前瞻視野

舉例來說，父母將其所持有 BVI 公司 100% 股權交付境外信託受託人持有，信託契約指定兒子及女兒各享有 60% 及 40% 的孳息受益比例且父母皆不保留變更受益人的權利時，即屬「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此時，兒子將被視為直接持有 BVI 公司 60% 股權，女兒則被視為直接持有 BVI 公司 40% 股權，從而兒子及女兒皆需依 CFC 稅法規定計算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需注意的是，如果父母雖指定兒子及女兒各享有 60% 及 40% 的受益比例但父母保留變更受益人權利時，則應視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而應由父母依 CFC 稅法規定計算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受託人須依解釋令規範，辦理 2024 年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

三、除前述 CFC 所得課稅規定外，境外信託的委託人亦須評估遺產及贈與稅之影響

建議不論是已透過或將透過境外信託進行傳承規劃者，應尋求專業會計師及律師評估該境外信託在遺產稅、贈與稅及所得稅負負擔與風險，並進行相關因應與準備。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